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博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甲方：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博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就网球赛事活动及人才培养经费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乙方策划、宣传推广及落地执行京津冀网球俱乐部团体积分赛，提前做好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及活动组织实施工作，根据赛事需求撰写完整合理的整体赛事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站项目遴选、场地确认、物料设计、活动搭建方案等；整体竞赛规程、各分站赛事执行时间计划及活动执行方案，包括不限于比赛时间安排、开闭幕式流程、赛事积分方案、承办赛事地区所需的资质裁判安排、工作推进表、前期参赛人员招募、赛事期间组织、活动搭建方案及安全保障方案等；活动宣传包括首站及总决赛、各分站赛详细的宣传推广方案等及相关活动用视频制作的整体规划等；赛事完善的处突预案、应急响应预案、舆情监控及处理方案等。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本项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3、服务地点：北京、天津、河北一共3站比赛。

## 第二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万叁仟伍佰肆拾元整（大写）673,540.00元（含税）。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所需的设备材料费、人工费、加班费、赶工费、住宿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即包工包料），不再因任何风险或任何因素予以调整。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七个工作日甲方支付项目款的60%即人民币肆拾万零肆仟壹佰贰拾肆元整（大写）404,124.00元；（2）乙方执行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项目款的4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壹拾陆元整（大写）269,416.00元。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足额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上述税金、罚款损失及违约金甲方可在后续应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在3日内支付。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前期工作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甲方负责组建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项目赛事筹备执行机构，由项目赛事筹备执行机构负责整个赛事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甲方有权予以监督和指导。

(3) 甲方有权对赛事提出具体需求和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意见进行配合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和质量考核。对于验收或考核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

(5) 甲方对合同项目赛事活动票务销售情况、宣传推广情况、赞助广告情况等具有知情权和收益分配权，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6) 甲方对赛事LOGO标志、会徽章特殊标志、邮票、吉祥物等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及合法权益归属于甲方所有。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赛事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完成策划、宣传推广及落地执行京津冀网球俱乐部团体积分赛，乙方作为策划方按甲方要求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工程案，并对策划方案、设计方案承担责任，策划方案及实施过程要符合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的技术要求并经过甲方确认方可实施。

(2) 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相关合法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追偿。

①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获得对合同项目赛事活动、表演嘉宾演出节目、音乐使用等进行录音录像摄制及复制传播的权利。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部分或全部项目赛事承办或服务内容进行转委托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承办。

(3) 安全保障：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①乙方应严格保障合同项目赛事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同时应当为项目赛事活动相关人身或财产购买足额的相应保险。

②乙方所负责提供的材料物资、舞台搭建（如有）等，必须确保符合安全条件。

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追偿。

④乙方应当向当地政府、公安、消防、运输、应急、卫健等相关部门申请举办比赛的所有许可审批手续，根据相关部门的指导做好处突预案、应急响应预案、舆情监控及处理方案。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需求或意见提供服务的，导致本合同项目赛事活动未能正常执行或出现严重问题、或造成严重公共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后续执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3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

处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30%。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用于此次项目之外的用途。在未经乙方同意情况下，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当天向对方书面通报，积极消除不利影响，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原因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暴雨、火灾、水灾、战争、流行病等不能预见、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

2、如因当地政府要求、法规政策、公共安全需求等客观原因且并非任何一方过失导致项目赛事不能正常如期举办时，双方应本着促进合同履行目的进行协商调整。如本合同项目赛事无法如期举办并且经双方协商无法调整重新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自行承担实际支出的成本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甲方如与乙方就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达不成共识，经过乙方修改后仍达

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最终完成成果之日起计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并送达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在 10 日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接受该最终完成成果。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履约能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九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光彩路 1 号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建
	签署日期	2024.4.24		
	联系人	刘建	联系电话	15001011283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路1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735130834Y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博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祎
签署日期		2024.4.24		
联系人		周祎	联系电话	18178994162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银地家园8号楼1层15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0899E7K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		11050137360000000881		

注：法定代表人特指单位法人，联系人为本合同起草或谈判者；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中至少有一处是亲笔签名；委托代理人为法人书面授权委托的代理人。